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英高」或「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安排人，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中一款表格；
「章程細則」	指	華力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華力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而發行股份149,990,000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或「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為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現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董事」	指	華力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力」或「本公司」	指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華力及本集團之子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涵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及華德信亞洲；
「康佳」	指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康佳集團」	指	康佳、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按上市規則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牡丹江華力」	指	牡丹江華力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力之間接子公司，華力擁有其85%股權；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每股不高於1.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並可(在華力同意之情況下)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調低，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發售股份」指兩者及其中任何一種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華力及其子公司(或華力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華力成為其現時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華力及／或華力現時各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經營之業務(如有關)；
「香港華僑城」	指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力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控股公司；
「華僑城集團公司」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前稱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國營公司，為香港華僑城之控股公司；
「番禺華力」	指	廣州市番禺華力友德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持有深圳華友10%之少數股東；

釋 義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45,000,000股新股份，即華力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配售包銷商」分段中所指之其他配售包銷商；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華力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之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公開發售包銷商」分段中所指之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華力之其他資料」一段「企業重組」分段；
「購回授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華力之其他資料」一段「華力購回股份」分段所述之購回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華勵」	指	上海華勵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華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華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條款概要」分段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力」	指	深圳華力包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華友」	指	深圳市華友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力之間接子公司，華力擁有其9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華力、英高、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華德信亞洲」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之一，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申請以申請人(一名或多名)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申請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設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申請表格；
「中山華力」	指	中山華力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分」	分別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分；及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之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1.00港元 = 人民幣1.04元

1.00美元 = 7.80港元

以上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如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機構、部門、設施或名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出現歧異時，概以中文名稱為準。